

律政司副司长在「香港回归祖国 25 年的宪制和法治秩序及香港法律界发展新机遇」论坛致辞（只有中文）（附图）

\*\*\*\*\*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今日（九月九日）在「香港回归祖国 25 年的宪制和法治秩序及香港法律界发展新机遇」论坛的视像致辞：

方建明副特派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副特派员）、司艳丽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谭惠珠副主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陈俊生董事长（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曼琪创会会长（香港中律协创会会长）、卢懿杏会长（香港中律协会会长）、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各位好。今日我十分荣幸出席由香港中律协主办的「香港回归祖国 25 年的宪制和法治秩序及香港法律界发展新机遇」论坛。

## 宪制和法治秩序

国家《宪法》和《基本法》构建了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制定的《基本法》，清楚确立香港特区在回归后，按「一国两制」原则，继续实行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并保留香港特区的法治及普通法制度。

正如习近平主席于七一重要讲话中清楚指明：「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长期坚持，香港特区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

同时，香港法治同样建基于《宪法》和《基本法》构建的宪制秩序。要确保香港长治久安、要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要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我们就要守护香港的法治。要守护香港的法治，我们就要捍卫好特区的宪制基础。

事实上，香港社会在过去几年的确出现乱象，有人公然散播鼓吹如「违法达义」等错误观念，鼓励他人犯法，公然践踏法治。正如高等法院上诉庭所说，香港居民有义务遵守香港法律，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绝不是违法行为的理由或借口。以行使自由权利为名，实质上是破坏公共

秩序、破坏社会安宁的行为，将使社会陷入混乱，严重影响社会进步和发展，妨碍他人行使和享受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如果不能有效制止这种行为，所有有关自由和法治的讨论将成为空谈。

因此，作为香港法律界的一分子，我们除了应当对香港特区的宪制和法治有全面和正确认识之外，更是责无旁贷，要身体力行推广法治和宪法教育。

## 香港法律界发展新机遇

今日论坛的主题亦涉及到法律界发展的新机遇。事实上，香港未来机遇处处，一是国家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所带来的重大机遇。二是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如「一带一路」、「十四五」规划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来的重大机遇。三是香港自身改革发展如北部都会区所带来的重大机遇，这些将会带动包括法律界在内的各行各业稳步发展。

而香港特区作为国家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本身拥有国际金融中心以及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独特地位，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是重要的「参与者」及「促成者」。近年，国家在「十四五」规划及《前海方案》中，更推出有关跨境民商事司法及仲裁互助体系的发展措施，为业界创造广阔的空间及机遇。今后，法律业界只要抓紧国家发展大局，必定能够走上更高的台阶。

## 总结

最后，我祝愿今日论坛能够顺利举行，并祝在座各位身体健康。

完

2022年9月9日（星期五）